附件3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（告知）凭证

（文号）

 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 建设工程（地址： ；建筑类别： ；建筑面积： ；建筑高度： ；建筑层数： ；使用性质： ）消防验收备案，备案表编号为 ，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：

□备案方式为提交材料的：

□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
□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
□ 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□备案方式为告知承诺的：

□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
□ 2. 告知承诺书。

□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
□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
□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，请做好准备。

□存在以下情形，不予备案：□1．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；□2．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；□3．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。

 （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 建设单位签收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